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14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照片」，並增列「被告黃偉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規定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巫嘉旗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並未依調解筆錄按期履行賠償，迄今僅履行3期共新臺幣9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偵卷第

81至88頁、本院易字卷第43頁）在卷可稽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攝股

112年度偵字第48141號

被 告 黃偉傑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偉傑於民國112年1月6日晚上9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路旁，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進入該路段慢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倒車，未注意車道行駛之車輛，適吳祐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灣大道7段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，致黃偉傑之車輛左後車尾與吳祐櫻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吳祐櫻因而受有右側外踝移位骨折及右小腿近端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祐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偉傑於警詢之供述、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祐櫻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車號查註車籍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、員警之職務報告各1份	1.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2.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倒車未依規定，為肇事原因。

01

	及現場、車損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及監視錄影擷取照片共17張	
4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	告訴人吳祐櫻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
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
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錄表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酌予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1

檢 察 官 鄭葆琳